**罪犯张建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4号

罪犯张建军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九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罪犯张建军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建军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执更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建军伙同他人于2007年至2009年2月，在厦门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走私价值人民币781434153.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5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